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16號

原告 宋書緯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李輝宏

訴訟代理人 陳榮彬

吳冠頡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 年12 月29 日雲監裁字第72-Z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09 年12 月29日雲監裁字第72-Z0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 第1 項第1 款規定，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同法第237 條之7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按提起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不適格者為欠缺訴權之存在要件，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其訴。若非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相對人，或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而就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 條第1 項之撤銷訴訟者，即屬當事人不適格，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之（最高行政法院101 年度裁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可參）。另按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各款係屬廣義之訴的利益要件，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如有欠缺

01 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至於欠缺當
02 事人適格、權益保護必要之要件，屬於狹義的「訴的利益」
03 之欠缺，此等要件是否欠缺，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
04 關係始能判斷，自以判決方式為之，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
05 序權為周全之保障（最高行政法院90年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06 會議決議參照）。準此，如係無實施訴訟權能之人提起訴
07 訟，而屬原告不適格之情形，無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0
08 7 條第1 項規定之明文，自無庸命原告補正，而應以判決駁
09 回原告之訴。

10 三、查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KLD-7717營業大貨車之車主即
11 「富長貨運有限公司」而非原告，原告既非本件原處分之受
12 處分人，則其就本件交通裁決事件即無實施訴訟之權能，其
13 對他人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自屬當事人
14 不適格，且本件非合於行政訴訟法第9條之公益訴訟，是原
15 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其起訴顯屬當事人不適格，即依其所
16 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爰不
17 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

18 四、原告雖主張其為本案違規車輛係靠行於訴外人富長貨運有限
19 公司等語。然查，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所稱「利害關係
20 人」，係指違法行政處分之結果致其現已存在之權利或法律
21 上之利益受影響者而言，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
22 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屬之。本件原告主張其與富長貨運有限
23 公司間屬靠行之關係一事，縱使屬實，則本件雖因吊扣車牌
24 而受有損害，然該損害並非法律上之利益，而僅屬於經濟上
25 之損害，故原告即非屬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所規定之「利
26 害關係人」，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併此敘明。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
28 之7 、第98條第1 項本文、第237 條之8 第1 項，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31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溫文昌

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6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
07 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09 書記官 張宏清